**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學生參與本校海外教育計畫獎學金合約書**

獎學金管理者：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(以下簡稱甲方)

**獎學金受獎者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以下簡稱乙方)**

經甲、乙兩方同意後訂立此獎學金合約書，條件列明於下：

1. **甲方依「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推廣海外教育獎學金設置要點」支付乙方獎學金新台幣\_\_\_萬元整。**
2. 參與6個月以上海外研習計畫並於獎學金發放同一年度入學者，於簽立此合約書並取得接待學校正式註冊身份後一個月內，一次領取。
3. 參與6個月以上海外研習計畫並於獎學金發放次一年度入學者，得先於入學前一年度簽署本合約書後，一次領取。若於獎學金領取後放棄原申請參與之海外教育計畫資格，本院得追回已發放之獎學金。
4. 海外研習時間為6個月以下者，於簽立此合約書並取得接待學校或機構接待證明後一個月內，一次領取。
5. 乙方於出國前應提供存款帳戶影本、身分證件影本、入學許可證明影本予甲方，由甲方辦理撥款。
6. **乙方自\_\_\_\_\_年\_\_\_\_月起至\_\_\_\_\_年\_\_\_月止，前往\_\_\_\_\_\_國\_\_\_\_\_\_\_\_\_\_\_大學\_\_\_\_\_\_\_\_學院研習。**
7. 乙方若為交換生，修課須符合《國立臺灣大學學則》第二篇「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」第三章「修業年限、學分、成績」第十九條之一規定或《國立臺灣大學學則》第四篇「碩、博士班」第三章「修業年限、學分、成績、退學、休學」第七十八條之一規定，並不得有任何修課成績不及格之情事。若交換學校另有規定修課學分數，亦需從其要求。
8. 乙方於國外大學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國內原就讀學校在學學籍（未休學），並履行返國完成學位義務，不得有放棄研修、縮短研修、休學、退學、逾期返國、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等情事。
9. 乙方赴國外大學校院研修，應於研修期限屆滿後30日內返國，於原就讀學校註冊就讀或取得學位。
10. **乙方須參加本院114學年海外教育說明會，協助推廣本院海外教育計畫。**
11. 乙方如有違反上述情節者，甲方得依本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取之獎學金。倘若因不可抗因素須中途停止研習，須依在國外大學校院研修日數比例繳回部分獎學金。

甲方立合約代表 簽章

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

 

**乙方立合約書人 簽章**

**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    **

**通訊地址：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 **

 

**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**